

躬身入局·高台起势

【“十大战略”的省会实践】之“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篇(中)

扬起发展“郑龙头” 建强做优都市圈

(上接一版)2022年元旦前夕,省发改委正式对外公布:郑州都市圈由“1+4”拓展为“1+8”,扩容后的郑州都市圈,新纳入洛阳、平顶山、漯河、济源四城市。

省委、省政府把郑州摆在全省发展的突出位置,持续向郑州放权赋能。拳拳重托、殷殷期望,带给郑州的是责任、是机遇,更是勇挑重任、一往无前的担当和勇气。

郑州正抢抓机遇,奋力高扬龙头,引领郑州都市圈,奏响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铿锵乐章。

郑州都市圈体量再增加

扩容后的“1+8”郑州都市圈规模体量大幅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郑州都市圈扩容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统筹资源要素,打造面向国际竞争、支撑中部崛起的高能级现代化都市圈。

扩容后的都市圈有了新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郑州国家中心城市GDP力争达到2万亿元,郑州都市圈GDP力争达到6万亿元,郑汴许核心引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有效发挥,成为支撑引领中原城市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关于未来发展重点,郑州都市圈将着重聚焦创新、产业、交通、市场、生态、民生等6个方面进行谋划。

创新被放在都市圈建设的首要位置,创新驱动,打造国家创新高地,正是郑州持之以恒的努力目标。

2021年,全国双创活动周主场落户郑州,这也是双创周主场首次落户中部。这既是对郑州对河南双创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充分肯定。为周一周的双创活动周圆满收

官,为在全国构建北有中关村、南有深圳湾、东有长阳谷、西有菁蓉汇、中有龙子湖的创新创业新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去年全市新增高企1212家,总量4130家,同比增长41.4%,全省占比49.22%。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172家,总量达到10018家,同比增长27.7%。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步伐,创新的力量空前强大,氛围空前浓厚。

打造交通一小时都市圈

经济发展,交通先行。郑州都市圈甫一问世,就明确了交通先行的建设思路,提出要打造“一小时通勤”都市圈。

来自市交通局的信息显示,“十四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郑州市共有8个高速项目,分别是: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郑州至洛阳高速、焦平高速原阳至新密段、焦平高速焦作至原阳段、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郑州至辉县高速、郑州至许昌高速、沁阳至伊川高速。目前除郑州至辉县高速外,其余7条高速均已开工建设。市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约87.98亿元。到“十四五”末,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都市圈1小时通达、市域范围内15分钟上高速”的目标。

其中,由“安罗—商登—焦平—沿黄”围合,全长约290公里、围合面积约4800平方公里的郑州第二绕城高速实现闭环运行,将有效缓解城区段过境交通压力,减少城区环境影响,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提高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加快郑州“1+8”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同时还将开通郑州至巩义全域公交试点,郑州至开封城际公交线路,逐步

实现都市圈公共交通服务一体化。

航空港区枢纽产业双助力

在“1+8”郑州都市圈的发展布局中,明确将构建“一核一副多点”的空间格局。其中,“一核”强调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郑开同城化、郑许一体化为支撑,将兰考纳入郑开同城化进程,发挥郑州航空港区枢纽作用,共同打造郑汴许核心引擎。

航空港区因产而建、因产而兴。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不仅是国务院赋予航空港实验区的战略定位,也成为航空港区发展的特色名片。

围绕航空物流、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航空港实验区谋划实施“2+8”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即聚焦以智能终端为代表的电子信息、商贸会展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半导体、智能装备、新型显示、新基建、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8个百亿级产业集群。2021年航空港实验区新签约项目35个,总投资703.5亿元,新投产项目16个,预计可实现产值1300亿元。

2021年9月印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航空港实验区将建成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物流、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一幅幅蓝图铺展开来,一片片热土跃然纸上。可以预见,未来的郑州都市圈格局中,郑州航空港区不仅是通达八方的枢纽高地,更是蓄积蓬勃发展动能的现代化

郑州龙头高高扬起来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

郑州正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担当使命,主动作为,加速龙头高高扬起来。

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全市37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22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60%。全市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2.9个百分点。

“一站式”快捷大通关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海关监管互认。航空口岸全面实施“7×24小时”通关,铁路口岸推行“7×24小时”预约通关,2021年郑州海关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分别压减62.3%、82.4%。

作为郑州“米”字形高铁网的最后一笔,济郑高铁已进入开通倒计时。国际航空运输网、“米”字形高铁网和轨道交通网“三网”融合加快推进,大都市交通网络正加快形成。

“万人助万企”在全市轰轰烈烈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良好浓厚的氛围让企业既感暖心,又增信心。从大企业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丢掉包袱轻装向前,活跃的经济细胞繁荣着欣欣向荣的市场。

灾后重建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积极实施,重建和发展在全市各县(区)紧锣密鼓展开。郑州要“出重彩,成高峰”,要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必将带动区域经济,奋斗出令人期待的将来。

市委市政府致全市广大妇女的慰问信

(上接一版)积极投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大局,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开展“三标”活动,深入推进“十大战略”行动,与全市人民一道,努力开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妇女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妇女事业发展。各级妇联要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各项工作,把广大妇女的智慧和力量更好地凝聚起来,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衷心祝愿广大妇女同胞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幸福平安!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妇女节座谈会 涵养格局开阔眼界胸襟 做奋发有为的“半边天”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第112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3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庆祝“三八”妇女节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新伟与市妇联主席王淑娟、机关全体女干部座谈交流,共庆佳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红、孙黎参加座谈。

王新伟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妇女工作取得的成绩,向大家致以节日问候和衷心感谢,并对全体机关女干部提出新要求和新期望。他说,长期以来,大家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联系服务代表等不同领域,展现出坚忍不拔、甘于奉献的可贵品质,为全市人大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站在新起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任重道远,大家要以更加开阔的眼界、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精神,努力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王新伟希望大家提升素质能力,做奋发有为的“半边天”,把实现自我价值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把个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植根于全面推进人大事业之中,涵养大格局和胸襟,在实践中积淀,在历练中成长。要崇德向善向上,做文明进步的“排头兵”,培养高尚道德情操,争做道德模范,树立清廉家风,构建和谐家庭,做好家庭的“守护者”“贤内助”“廉内助”。要积极主动作为,做机关女性的“贴心人”,机关妇联要牢牢把握好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的工作定位,着眼“联”字,围绕“家”字,突出“新”字,不断增强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努力开创机关妇女工作新局面,把机关妇联建成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广大妇女的“温暖之家”。

第十四届郑州“十大女杰”颁奖

本报讯(记者 李娜)3月7日下午,郑州市妇联在郑州大剧院举办“喜迎二十大 花开满绿城”第十四届郑州市“十大女杰”颁奖典礼暨“三八”主题活动,展现全市优秀女性风采,激励郑州女性花开新时代,巾帼建新功,以优异的工作成绩、昂扬的精神风貌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半边天力量,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妇联一级巡视员樊平,市领导杜新军、高义、路云、牛卫国、蔡红、孙黎、李黔森、刘睿出席活动并为第十四届郑州市“十大女杰”颁奖。本次活动分为《温暖的光》《璀璨的光》《炽热的光》三个部分,以情景讲述的方式,生动诠释了2021年全市广大妇女在防汛救灾、疫情防控主战场,在改革攻坚第一线,在各自岗位上,无私奉献、挥洒汗水、绽放光芒,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历程。

为了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向社会展示巾帼风采,努力塑造郑州妇女新形象,激励更多的女性奋发进取,本次活动对戴红燕、王润青、赵玉、王小翠、赵圆圆、李居强、刘艳丽、陈志宏、苏瑞文、赵利杰十位第十四届郑州市“十大女杰”进行颁奖。

2021年,郑州市妇联在抗击疫情、防汛救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奋楫前行,担当作为,以务实举措不断增强全市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努力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大成效做出了巾帼贡献。

2022年,全市广大女性将以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用更加拼搏奉献的身姿、奋发昂扬的风采,全力开局破题、奋力高台起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持续拓宽物流大通道 打开货通天下新门户

(上接一版)不临海的国际物流短板,为河南省对外贸易物流降本增效、提质扩量提供运力保障,推动河南省从内陆腹地成长为对外开放高地。

八年来,从中欧班列(郑州)首班发车至2022年2月28日,陆港公司累计开行中欧班列(郑州)5606班,从班列开行之初的每周二班,只有一个出入境口岸,一个境外站点,且只有出口班列发展到目前每周平均去程十六班、回程十八班的高频次常态化往返均衡开行状态,形成了覆盖欧洲、中亚、东盟、亚太(日韩等)的“多站点、多口岸”物流网络。2014年,国际陆港公司成立欧洲分公司,形成境内外双平台班列开行格局,集疏运网络遍布欧洲和俄罗斯及中亚地区30多个国家130多个城市,境内外合作伙伴逾6000家,为国际贸易提供坚强运力支撑与更多物流选择。

2020年7月,中欧班列(郑州)入选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成为国家五个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之一、中东部唯一。省市区将联动完善郑州国际陆港顶层设计,谋划推进郑州国际陆港集结中心项目,加

快郑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经济能级和开放通道优势。

郑州国际陆港,承载着总书记对陆港公司的深切期望与殷殷嘱托,那是陆港公司的责任与担当,宏伟目标既是压力,更是动力,犹如一盏明灯,指引着陆港公司不断前进的方向。

如今,中欧班列(郑州)已步入常态化开行的第九年,保障着国际贸易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畅通,为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畅通的贸易通道,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奠定良好基础,为外贸和保国际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欧班列(郑州)开行之初的“难”在于继承历史,探索前路上的“难”,是寻路;中欧班列(郑州)不断发展前进道路上的“难”,是其面向未来的选择,是攀登。

成就鼓舞人心,征程催人奋进。中欧班列国际铁路集装箱运输作为一种新型的物流运输方式,从前期只有专列到发展为中欧班列(郑州)面向全球的公共班列服

务平台,从业务模式的创新到初步实现“连通国内外,辐射东中西”,从争取客户的信任到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选择中欧班列运输,国内外客户对中欧班列的认可越来越高。从无到有是为“难”,从有到优比前者更具挑战。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倡议的不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的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方向,国家及省市对中欧班列(郑州)提出了开行更高质量班列的要求。

为更好参与绘制“一带一路”更加精致细腻的“工笔画”,中欧班列(郑州)将全面参与打造内陆对外开放高地,在河南省开放强省战略中勇担使命与责任,在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的实践中抢抓机遇,应对挑战,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巩固枢纽、拓展网络,促进产业联动发展,积极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开放强省、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中迎难而上,始终向前。

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启动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市委召开全市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吕挺琳主持会议,并宣布市委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和巡察组任务分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路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准确理解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充分发挥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为郑州“当好国家队、提升国家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要求,要保持政治定力,扛稳抓牢政治责任,统筹安排常规、专项巡察,深化“机动式”巡察,开展巡察“回头看”,积极稳妥推进巡察全覆盖。要坚持政治定位,把握政治方向,把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到巡察各环节、全过程,围绕“三个聚焦”监督重点,突出关键少数,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提高发现问题精准度、成果运用实效性、贯通融合有效性,夯实巡察工作基础,持续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履职尽责,把握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职能职责、工作特点,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实现十二届市委巡察工作良好开局。

按照市委部署,自2022年3月中旬开始,市委七个巡察组将对市科技局党组、市工信局党组、市民政局党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市农委党组、市林业局党组、市审计局党组、市国资委党委、市统计局党组、市园林局党组、市供销社党组、市市场发展中心党组等12个单位党组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巡察时间两个月。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港资交易告字〔2022〕3号

经中牟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中牟县自然资源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22)2号、3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本次出让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出让地块采取无底价挂牌方式出让,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四、该地块为产业用地,项目建设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挂牌须知)。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2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相关书面申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12房间提交,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4月2日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产业准入审核结果》,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2年4月2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土地成交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竞得人现场出具《竞得证明》;竞得人凭《竞得证明》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产业发展承诺书》《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竞得人在土地成交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持《竞得证明》《产业发展承诺书》《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分局进行资料审核,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向西约150米路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房间。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时间为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挂牌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挂牌截止时间为4月6日9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本次成交的出让地块出让金缴款期

限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四)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

(五)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准入政策。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赵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赵先生(0371)86198839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11014495723401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411060700018170304589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93801880101668973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811110101230008394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2468051862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022年3月8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规划指标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郑港出(2022)2号	荆州路以东、规划仓储一路以南	111915.13	工业用地	> 1.0, < 3.0	建筑密度 > 60, 且建筑物用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比应 > 40	< 20	建筑高度 < 80 (其中生产性用房小于50)	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50	5630	5630
郑港出(2022)3号	规划仓储七街以东、规划仓储一路以南	98045.56	工业用地	> 1.0, < 3.0	建筑密度 > 60, 且建筑物用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比应 > 40	< 20	建筑高度 < 80 (其中生产性用房小于50)	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50	4917	4917